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前經貴校聘任為兼任教師，係因  
個人因素：\_\_\_\_\_，  
擬自最後授課日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）之翌日 0  
時起終止與貴校之聘約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同意貴校依規定辦  
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切結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用人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